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300

新竹市東區自由路67號6樓之1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賴律宗
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424

電子信箱：010319@ems.hccg.gov.tw

理事長李天保

擬：公告於本會網站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401310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8月20日「房仲日」，業經內政部114年8月1日台內地字第11402634441號公告核定為節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4年8月1日台內地字第11402634442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代理市長 邱臣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江志宏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306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moi363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4026344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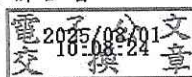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8月20日「房仲日」，業經本部114年8月1日台內地字第11402634441號公告核定為節日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地方公會。

說明：配合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經總統於114年5月28日公布施行，本部原核定「房仲日」法源依據變更，爰依同條例第5條第28款規定核定之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宗教及禮制司



地政處

114/08/01 13:54



1140131080

無附件